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81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李国璋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舒龙先生、董事袁兵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王杰先生、董事程亚利先生、副董事长胡坤裔先生、监事会主席王相森先生、职工监事李美辉先生、监事龚军先生、职工监事谢娟女士、监事周相琼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琛女士、副总经理杨铁军先生、副总经理刘畅女士、副总经理赵勇先生、副总经理路明清先生、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先生、副总经理张桥先生共计 18 人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 1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60 万股（含）且不超过 80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40%-0.0720%。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

险。

2023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李国璋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舒龙先生、董事袁兵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王杰先生、董事程亚利先生、副董事长胡坤裔先生、监事会主席王相森先生、职工监事李美辉先生、监事龚军先生、职工监事谢娟女士、监事周相琼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琛女士、副总经理杨铁军先生、副总经理刘畅女士、副总经理赵勇先生、副总经理路明清先生、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先生、副总经理张桥先生共计18人。

（二）相关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3,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1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国璋	董事长	200,071	0.0180%
2	舒龙	董事、总经理	132,160	0.0119%
3	袁兵	董事	101,300	0.0091%
4	王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90,000	0.0081%
5	程亚利	董事	67,500	0.0061%
6	胡坤裔	副董事长	87,160	0.0078%
7	王相森	监事会主席	127,660	0.0115%
8	李美辉	职工监事	45,000	0.0040%
9	龚军	监事	45,000	0.0040%
10	谢娟	职工监事	28,200	0.0025%
11	周相琼	监事	20,000	0.0018%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2	王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50,000	0.0135%
13	杨铁军	副总经理	94,500	0.0085%
14	刘畅	副总经理	76,500	0.0069%
15	赵勇	副总经理	67,500	0.0061%
16	路明清	副总经理	66,000	0.0059%
17	鲍伯颖	董事会秘书	40,500	0.0036%
18	张桥	副总经理	24,000	0.0022%
	合计		1,463,051	0.1316%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上述 18 位增持主体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60 万股（含）且不超过 80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40%-0.0720%。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上述增持主体拟维持增持数量不变。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 1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

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